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親字第5號

03 原告 壬○○

04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05 複代理人 凌于晴律師

06 被告 丙○○○

07 甲○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一人

10 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被告 乙○○○

13 庚○○

14 己○○

15 辛○○

16 戊○○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
19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0 主文

21 確認原告壬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22 00000000號）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張文定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
23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民國103年12月27日
24 死亡）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2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6 事實及理由

27 一、本件被告丙○○○○、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○○、庚○○○、戊○
28 ○○、己○○○、辛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
29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按家事事件法
30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
31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丙○○○與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文
02 定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03 0號）於民國71年公開舉行婚禮，有多位親友在場見證，婚
04 後丙○○○於00年0月0日產下原告，嗣丙○○○與張文定於
05 76年9月28日辦理結婚登記，且原告出生證明資料欄上記錄
06 父親為張文定，並有其身分證字號，原告自幼亦與張文定及
07 丙○○○共同生活，有受張文定撫育之事實，其後原告與其
08 等定居美國生活，足證張文定為原告之生父，但因原告之戶
09 籍資料上並無生父之記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先位
10 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文定間之親子關係存
11 在；備位聲明：請求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文定認領原告為其
12 子女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三、被告丙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
14 己之聲明或陳述；被告甲○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
15 場，惟據其先前到庭答辯則以：如有客觀證據，伊尊重法院
16 的判斷等語；被告乙○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辛
17 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等先前提出書狀答
18 辯則以：如原告所述為真，請鈞院判請原告以繼承人身分依
19 法完備相關法定處理程序，被告等與被繼承人資產及負債等
20 自始無涉等語。

21 四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22 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
23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24 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
25 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
26 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又如戶政機關登記與真實之親子關係
27 不符，將使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足使繼承人
28 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
29 之訴除去此種不安狀態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
30 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5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
31 張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文定為其生父，因原告戶籍資料上並

無生父之記載，則原告與被繼承人張文定間親子關係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具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文定為其生父，且自幼受其扶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出生證明、戶籍登記資料、與張文定之生活照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0、43、45至49、207至209頁），且上開鑑定報告結論略以：「1.體染色體總血親關係指數：2.5212。Y染色體DNA STR血親關係指數：772。體染色體與Y染色體DNA STR總血親關係指數：1946.3664。2.根據以上分析結果，兩人具同一父系遺傳關係，不能排除辛○○與壬○○具其主張之堂兄弟關係。」，並為被告等所不爭，足證原告確係被繼承人張文定與被告丙○○○婚後所生之子，僅因張文定與丙○○○結婚後遲未辦理結婚登記，以致原告未登載生父為張文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文定間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謝征旻